


甲控（乙供）材料、设备验收单

项目名称：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

合同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一期配电箱采购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LGS7-JA-052

供应商名称：洛阳圣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与监理公司对进场材料的质量、数量验收结果如下：					
楼号	材料名称	规格/型号	质量评价	数量（单位）	备注
车库	动力配电总箱	F7-XFAT	合格	1	
车库	消防排污泵控制箱	PWX5	合格	3	
车库	地库照明配电箱	F8-ALT	合格	1	
车库	商铺配电箱	SYAL1	合格	4	增加
车库	商业电表箱	SYAW	合格	1	增加
车库	排污泵配电箱	PWX6	合格	1	增加
车库	排污泵配电箱	PWX7	合格	1	增加
注：1、出厂合格证齐全；2、外观合格（与样品一致）；3、厚度合格（每批抽查一次）；4、切割整齐无崩边；5、技术指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；					
有关各方责任工程师对进场材料的质量验收结果如下：					
有关各方责任工程师	质量验收结果	签 名	日 期		
施工单位责任人					
监理工程师	质量合格	李万光	2025.4.19		
甲方工程师	质量合格	王冲波	2025.4.19		
甲方招采工程师					
甲方设计工程师					
验收结论	质量合格				
供货单位项目专用章			监理单位项目专用章： 		
注：质量验收结果必须以“质量合格”或“质量不合格”字样填写，不得含糊其辞。					

注：质量验收结果必须以“质量合格”或“质量不合格”字样填写，不得含糊其辞。
 招采工程师、设计工程师第一批验收参加，以后可视情况参与（多批次最少参加三次）。

